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劍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劍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熊劍新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日（20日）凌晨1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餐廳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西區中興街285巷與美村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右轉未使用方向燈，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員警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號前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經警於113年1月20日凌晨1時2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劍新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檢測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

01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
04 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騎機車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被告上開行為已對用路
06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
08 度、生活狀況、前無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2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劉嘉綸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